JAN292021_03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908165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行政服务公司，1 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文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2 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则在美国境外申请

1 在申请中，申请人自称是一家行政服务公司。然而，在其2017年联邦纳税申报表上，其自称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企业管理解决方案、活动协调服务、物业管理及IT支持。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歧义，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任何未来提交的文件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实际提供何种服务。
2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本案中为2017年8月29日。见8 C.F.R. § 204.5(d)。

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劳工证上所列提供的工资为35,651美元，申请上所列提供的工资为每年40,000美元。

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提出或为其提出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起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具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3

记录中包含一份国税局1099表（杂项收入），表明申请人于2017年向受益人支付了17,500美元。记录中还包含一张受益人的工资支票，显示申请人截至2019年11月21日向其支付了33,592.68美元的工资总额。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于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了任何工资。因此，记录未能基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按独资企业纳税的单成员有限责任公司（LLC）。申请人提交了其成员的2017年国税局1040表附表C，显示净亏损4为9,493美元。该净亏损不足以支付2017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与所提供工资之间的差额。5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

3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 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 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4 对于按独资企业纳税的LLC，净收入/亏损报告在其成员的国税局1040表附表C第31行。
5 尽管审理主任错误计算了申请人2017年的净流动资产，该错误不影响上诉的最终结果。

2017年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自2018年起按8 C.F.R. § 204.5(g)(2)要求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注册会计师（CPA）6的信函，称申请人具有足够的净流动资产7来支付2017年和2019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与所提供工资之间的差额，以及2018年全额所提供工资40,000美元。他表示附表C不包含报告申请人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负债表，并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的申请人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该资产负债表表明申请人2017年净流动资产为51,422美元，2018年为45,294美元。8 该资产负债表还显示申请人2019年预计/估计净流动资产为16,879美元。9 CPA的信函及相应银行对账单还确认申请人截至2019年11月29日的支票账户余额为16,572.05美元，CPA估计申请人2019年将无流动负债。然而，如下文进一步详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17年优先日期起具有支付能力。

如上所述，CPA的信函由一份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支持。然而，当申请人依赖财务报表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8 C.F.R. § 204.5(g)(2)。CPA的信函未表明其审计了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是申请人管理层的陈述，不足以证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上所述，CPA的信函还由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支持。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指出的，银行对账单不属于8 C.F.R. § 204.5(g)(2)所列的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所需的三种证据类型。虽然该规定允许在“ 适当情况下 ”提供额外材料，但申请人未证明为何8 C.F.R. § 204.5(g)(2)指定的文件不适用。此外，银行对账单显示特定日期的账户金额，不能显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CPA还敦促我们考虑申请人唯一成员的资产作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正如CPA所指出的，LLC在税务目的上是 disregarded entity，其活动反映在其成员的联邦纳税申报表上。然而，由于LLC与其成员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不能考虑其成员的资产。见 Matter of Aphrodite Inv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在类似案件中，Sitar v. Ashcroft, No. Civ. A. 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D.Mass. Sept. 18, 2003) 法院指出，“ 没有任何

6 注册会计师未编制申请人的2017年联邦纳税申报表。
7 净流动资产是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流动资产由（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寿命为一年或更短的项目组成，例如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和预付费用。Joel G. Siegel & Jae K. Shim, Barron's Dictionary of Accounting Terms 117 (3d ed. 2000)。流动负债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一年内应付的义务，例如应付账款、短期应付票据和应计费用（如税款和工资）。Id. at 118。
8 申请人2017年和2018年的年末银行对账单确认了反映这些金额的现金余额。
9 上诉于2019年12月20日提交。因此，在提交上诉之日，申请人整个日历年度的财务结果尚不可得。

适用法规8 C.F.R. § 204.5允许[USCIS]考虑没有法定义务支付该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

由于申请人未依据8 C.F.R. § 204.5(g)(2)的法规提交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且申请人提交的2017年IRS Form 1040, Schedule C上未列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因此无法确定申请人2017年的净流动资产。由于申请人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反映其2017年存在净亏损，其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2017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与承诺工资之间的差额。此外，申请人未提交2018年及以后的联邦纳税申报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因此，其未能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承诺工资。

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支付能力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非典型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See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在此，申请人于2010年成立。然而，其2017年总收入极少，且其表示在提交申请时没有员工。此外，其未能证明其业务的增长、是否发生任何非典型的业务支出或损失，或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因此，基于全部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III. 真实的工作机会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处理，但工作机会的真实性质并不明确。申请人在劳工证申请C.9部分回答“ 否 ”，该问题询问“ [申请人的]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设立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 ”20 C.F.R. § 656.17(l)的法规规定，如果股东、公司高管、设立人或合伙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家庭关系，申请人在审计时须能够证明存在真实的工作机会（即该工作对 all U.S. workers 开放）。10 通过签署劳工证申请，申请人证明了工作机会的真实性。

10 如果申请人在ETA Form 9089的C.9部分回答“ 是 ”，DOL可审计劳工证并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文件：
（1）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副本，以证明商业实体；
（2）所有公司/企业高管和股东/合伙人名单、其在企业结构中的头衔和职位，以及彼此之间及与外国受益人关系的描述；

在此，申请人的唯一成员与[已隐去]结婚，且受益人的母亲是[已隐去]。相似的姓名表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可能存在家庭关系。此外，劳工证上所列提供工作的工作地点是位于[已隐去] MD [已隐去]的住宅。该地址在申请人唯一成员2017年个人纳税申报表上也被列为其居住地址，并在受益人2016年由[已隐去]大学出具的大学成绩单上被列为受益人的地址。相似的地址表明受益人可能与申请人的唯一成员共享住所。基于记录中的这些事实，由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未披露的关系，工作机会是否真实并不明确。11 如果受益人与申请人的唯一成员存在亲属关系，其关系使工作机会的真实性受到质疑。12 在任何未来的提交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工作机会的真实性以及该职位对美国工人的可用性。如果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工作机会的真实性质，劳工证可能被认定无效。See 20 C.F.R. § 656.30(d)（授权USCIS在发现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后，可使已签发的劳工证无效）。13

命令：上诉被驳回。

（3）公司/企业/合伙企业的财务历史，包括对商业实体的总投资以及每位高管、设立人/合伙人和外国受益人的投资金额；以及
（4）企业负责面试和招聘组织内职位申请人的官员姓名，以及对企业中涉及劳工证所寻求职位的招聘决定具有控制或影响的官员姓名。
（5）如果外国人是10名或以下员工之一，雇主必须记录员工与外国人之间的任何家庭关系。
20 C.F.R. § 656.17(l)。
11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歧义，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12 该法案和法规授权USCIS进一步审查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的可用性。USCIS必须“ 调查……每个案件中的事实 ”，并确定“ 申请中陈述的事实是否真实 ”。Section 204(b) of the Act 8 U.S.C. § 1154(b)。此外，我们可以拒绝附有违反DOL法规的劳工证的申请。See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维持依据20 C.F.R. § 656.30(c)(2)的DOL法规对申请的拒绝，其中劳工证未在预期就业地理区域内保持有效）。
13 对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需要以下要素：
- 申请人或受益人获得或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
- 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了虚假陈述；
-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
- 该虚假陈述是重大的；以及
- 该虚假陈述是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的。

See 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see also 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BIA 1994);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BIA 1975)。